108 年暑假師資生加註英語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

一、招生班別：**師資生加註英語專長學分班**	
二、招生對象(資格)：**國立嘉義大學在校之師資生**	
三、招生人數：	**40 人**
四、招生(報名)方式：	採現場報名。 1. **報名時間：**自 108 年 6 月 24 日（一）起至 6 月 28 日（五）止，每日上午 8:30 至下午 16:30 收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報名處：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辦公室（民雄校區創意樓 B01-206 室） 3.學分費：每門課程 2 學分收費 600 元。(300 元/學分×2)，報名時繳費。 (若報名之人數未滿 10 名，則不予開班，並辦理退費) 4.應備資料： （1）報名表乙份。 （2）學生證影印本乙份。 （3）師資生身份證明文件（如成績單...）。 （4）如有參與校外英語檢定成績資料請檢附影本乙份，如無則可免。 ＊以上所繳文件概不退還。
五、甄選及選課方式：	1.以報名表繳交先後，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 2.報名時，依報名表上所列課程選課。 3.本班次報名結果及是否開班，至遲於開班一週前，將於下列網站公布，並由外國語言學系直接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。 外國語言學系網頁：http://www.ncyu.edu.tw/dfl/
六、修業規定與證明：	1.本班次為學分班，學員修讀期滿，統一發給學分證明。 2.學員出席時數若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者，不予核發證明書。
七、開班日期：	**108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**
八、上課時間：	**自 108 年 7 月 16 日至 108 年 7 月 29 日** **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：10～下午 5：10，共三週。**
九、上課地點	嘉義大學民雄校區（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）創意樓 B01-110 教室。
十、收費標準：	每門課 2 學分收費 600 元。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	1.學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，本校即取消修讀資格，並不發給任何修課有關證明。 2.為增進連繫與互動效率，本班次各項資訊發布皆以外國語言學系網站公布及 E-mail 通知為主，各學員有義務提供個人通訊用 E-mail，並主動經常上網瀏覽，以掌握即時資訊。 3.本班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，學員必修遵守本校規定，如有違反依本校規定處理。 4.是否開課將於 7 月 2 日前於外國語言學系網站公布。
十二、特別約定事項：	本班課程規劃表如因師資因素而有調整之必要時，本校得視需要彈性調整之。
十三、查詢服務電話：	課程及招生請洽：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 (05)2263411 轉 2151~2152 外國語言學系網址：http://www.ncyu.edu.tw/dfl/

國立嘉義大學師資生加註英語專長學分班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系　級</td><td colspan="5">學系　　年級</td><td>申請
日期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學　號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td>性　別</td><td>□男　□女</td></tr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td>生　日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加註英語專長學分班課程</td><td colspan="7">108 年 7 月份課表</td></tr>
<tr><td>選　修
請打√</td><td>科目名稱</td><td>學分</td><td>授課教師</td><td>專兼</td><td colspan="2">上課時間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語言測驗與評量</td><td>2</td><td>蔡雅琴
教授</td><td>專任</td><td colspan="2">7/16、7/17、7/18、7/19 每天第 1-8 節及 7/22 第 1-4 節，共計 36 小時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英文兒童文學</td><td>2</td><td>張淑儀
副教授</td><td>專任</td><td colspan="2">7/22 第 5-8 節及 7/23、7/24、7/25、7/29，每天第 1-8 節，共計 36 小時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小　計</td><td colspan="5">2 門科目，4 學分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電子郵件信箱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處</td><td colspan="7">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繳交資料</td><td colspan="7">□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□師資生身份證明文件（如成績單...）。
□參與校外英語檢定資料影本，如無可免附。
□學分費(　　元)。</td></tr>
<tr><td>外國語言學系收訖章</td><td colspan="7"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※本表請填妥後，請送外國語言學系辦公室（創意樓 206 室）。